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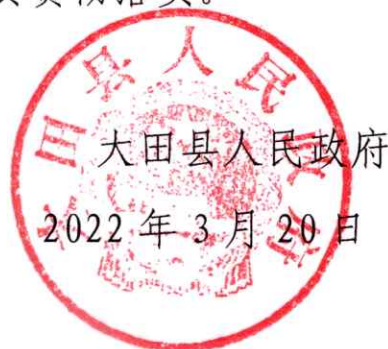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田政地〔2022〕2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田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田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科学合理安排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完成情况的通报》的要求，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坚持土地供应服从、服务于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严格控制增量，努力盘活存量，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土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城乡统筹原则**。发挥规划计划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土地供应总量的作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安排、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建立并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协调各业各类用地矛盾，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

(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盘活城镇闲置用地，促进闲置地、空闲地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各类园区，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工业进园、集中布局，加快各业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反映土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机制，实现以经济手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提高。

(三)供需平衡原则。在调查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确定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依法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布局和规模，严格控制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占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走势及土地利用和地产市场状况进行调查，统筹管理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建设用地供需及耕地占补平衡。

(四)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继续加大对中小户型、

中低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土地供应，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停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49.95公顷(2249.25亩)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2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4.2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6.11公顷，住宅用地19.9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6.50公顷，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10公顷。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供地项目基本位于城区规划控制区、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园、大田县太华罗丰工业园及部分乡(镇)集镇范围内。

四、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布局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健全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小县大城关”发展战略，坚持“依法和谐征迁”，加快推进县城西部开发，有序推进小青垵、坪尾仑、枫坑垵、菜坂洋头二期、六迪坑、麻纺厂四期等地块收储出让，持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根据土地供应有保有压的要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进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优先确保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大力支持符合城乡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住宅用地优先支持建设旧城区改造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全国住宅用地“五类”（显著增加、增加、持平、适当减少、减少直至暂停）调控目标的规定，保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商服用地优先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结构优化；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促进城市建设和文明创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加强对可建设未利用地开发的引导，加大建设用地内部挖潜能力，加大每宗建设用地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把好土地供应审批关和出让合同签订关，对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类项目严禁供地，对符合准入条件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从源头上保障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大力推进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出让”这项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在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产业用地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积极探索经营性配套设施用地的市场化配置方式，最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进一步扩大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范围，健全统一供应、公开交易、市场配置的土地供应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计划管控。一是严控普通商业用地供应，积极保障重大项目，提高特色产业比例，对重大项目和旅游、文化、养老、体育等特色产业项目应保尽保，将发展重点转移到有长远竞争优势的产业。二是制定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计划；合理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实现应保尽保；供应计划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需求。

（二）强化各部门协作。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探索建设房地产大数据系统，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快审批列入计划内项目，支持各部门推进计划实施。各部门应加强规划

设计、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计划实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全程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全程管理，促进地块按期开发建设。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节约用地长效机制，完善工业项目考核验收机制，建立节地综合考评制度。

（四）强化计划执行跟踪落实。实时跟踪供应计划实施情况，其中经营性用地计划执行完成后，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可适当增加经营性用地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附件：

表 1、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表 2、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表 3、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申报表

附件 1

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149.95	4.20	66.11	19.92			19.92		3.22	46.50	10.00	
县级	149.95	4.20	66.11	19.92			19.92		3.22	46.50	10.00	

附件 2

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 方式	供地 时间	备注
合计			149.95				
1	虎母顶地块	均溪镇	1.2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	东坑垅北侧地块	均溪镇	1.1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3	小青垅地块	均溪镇	1.6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4	枫坑垅地块	均溪镇	1.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5	坪尾仑地块	华兴镇	1.7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6	红布崎地块	石牌镇	1.5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7	原石凤水泥厂片区（三期）	均溪镇	1.2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8	原麻纺厂（四期）开发项目	均溪镇	1.5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9	建设镇原敬老院宗地	建设镇	0.0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0	建设镇“原集镇粮站”宗地	建设镇	0.0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1	建设镇三泉救护中心地块	建设镇	0.5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2	建设镇集镇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镇	0.50	住宅用地	划拨	2022	
13	太华粮站宗地	太华镇	0.4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4	上京镇旧车站改造项目	上京镇	0.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5	水头坵地块	均溪镇	0.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6	原火电厂及福田桥头周边片区改造（二期）开发项目	均溪镇	1.2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7	后坂洋商住小区	均溪镇	0.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8	桥山片区改造项目	均溪镇	0.5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19	张家大院改造项目	均溪镇	0.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0	温镇村坵桐地块	均溪镇	0.1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1	红星村空垅口地块	均溪镇	0.9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2	红星村范家大院地块	均溪镇	0.5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3	华安村横洋住宅小区	华兴镇	0.6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24	奇韬镇高速互通口加油站及充电桩项目	奇韬镇	1.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 方式	供地 时间	备注
25	建设镇农产品市场	建设镇	0.5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26	集镇建设二期用地	建设镇	0.5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27	福建桃农源生态旅游项目	桃源镇	1.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28	郭村加油站	均溪镇	1.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29	湖美加油站	湖美乡	0.2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30	福建省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 (大田县境)工程项目	大田县	2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2	
31	国道 G534 线大田县文江镇至奇韬 水泥厂段公路工程	大田县	11.5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2	
32	莆炎高速公路支线田安高速(广平 至石牌段)	大田县	15.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2	
33	梅山镇康养中心	梅山镇	0.2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4	梅山集镇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建设 项目	梅山镇	1.4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5	广平镇苏桥幼儿园新建项目	广平镇	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6	大田县小华煤矿	太华镇	0.5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7	湖美足球场	湖美乡	0.6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8	湖美乡仁东文体中心	湖美乡	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39	青田科佳阀门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3.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0	天虹阀门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1	福建省通远阀门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	上京工业园	1.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2	福建省双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1.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3	泉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4	泉州昌和机械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1.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5	福建省欣华铸锻发展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2.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6	万豪实业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2.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7	金恒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上京工业园	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8	福建省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 申请项目	前坪乡	2.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49	福建美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申请项目	湖美乡	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0	福建蓝狮鞋业有限公司预申请项 目	太华镇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1	福建工友机械有限公司预申请项 目	太华镇	4.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2	福建省大田县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预申请项目	太华镇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 方式	供地 时间	备注
53	福建省九福建材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	太华镇	4.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4	大田县磊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	太华镇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5	大田县鑫华铸造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	太华镇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6	大田县弘石机械厂	大田县	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7	吴山镇茶叶深加工项目	吴山镇	1.3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8	大田县宏岩机砖厂	广平镇	2.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59	发昌冷链物流项目	大田县	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60	大田县下岩水库	武陵乡	10.00	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附件 3

大田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申报表

单位：公顷

供应计划标题:		大田县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总供应面积合计:		149.95 公顷			供应计划年度:		2022 年				
商服用地:		4.20 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		66.11 公顷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3.22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46.50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0 公顷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住房供地总量:		19.92 公顷			其中存量:		13.49 公顷		其中增量:		6.43 公顷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宅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19.92	15.86	79.62%